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
承辦人：柳懿珍
電話：02-27837577*1603
電子信箱：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東新小原字第114600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相關申請附件 (17581041_1146006022_1_ATTACH1. pdf、
17581041_1146006022_1_ATTACH2. odt、17581041_1146006022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114學年度「文化快遞」補助校園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
相關課程活動推廣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與教學社群
踴躍申請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要點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-114年）及本中
心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108課綱精神，協助學校
發展原住民族課程，提升教師課程研發與教學能力，提供
學生多元文化學習機會，並善用教育資源打造友善且具跨
文化理解之校園環境。得依計畫申請經費補助，支應課程
推動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計畫鼓勵依據需求設計課程與活動，形式包含：原住民
族議題課程、跨領域合作、部落連結、教師社群、教材資
源使用等。

明倫高中 1140818



NAAA1146007781

四、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以及有意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學校、教師及各領域社群(中學校園優先)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- (三)辦理期間：114年9月23日(二)至115年6月30日(二)。
- (四)補助額度：每單位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(五)核銷時限：活動結束後應於2週內繳交相關資料，最遲應於115年7月10日(五)前完成送審與核銷作業。

五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請填寫申請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eyZwUbSF5Tu5uhG8>)，並將核章後之PDF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信箱：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，紙本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- (二)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：「文化快遞－學校名稱／申請書」。
- (三)如申請後一週內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主動來電洽詢。

六、本中心收到申請資料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確認信，確認信僅為資料收訖回覆，非審查通過通知。

七、經費請以校內經費先行墊支，並以「紙本方式核銷」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，繳交教學成果報告與經費核銷資料，內容包括：課程實施說明、活動照片、學生作品、支用明細表及原始憑證等資料，紙本與電子檔並送，俾利核銷作業與成果分享。

八、為鼓勵本市學校及教師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凡參與本計畫者，將依實際情形核發相應額度之禮券獎勵；對承辦申請之教師（含行政人員）由各校擇優核實予以敘獎，並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
九、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校內教師與教學社群，並鼓勵踴躍提出申請，以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如下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教育活動組 柳組長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(02) 2783-7697 分機1603。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

十一、檢送計畫及相關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